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新奎

WTO DISPUTE SETTLEMENT & CHINA
(Volume One)

龚柏华 主编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一卷)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新奎

WTO DISPUTE SETTLEMENT & CHINA
(Volume One)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一卷)

龚柏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 1 卷/龚柏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王新奎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08935 - 8

I. W... II. 龚...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②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5179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装帧设计 陈 楠

·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

(第一卷)

龚柏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2.5 插页 2 字数 723,000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935 - 8/D · 1629

定价 52.00 元

前 言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是继《WTO 案例集》后,重点关注 WTO 涉及中国案子的文集。《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全文翻译当年度中涉及中国的上诉机构案例报告,摘要翻译当年度不进行上诉的涉及中国的专家组报告。《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一卷)全文翻译了“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摘要编译了“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专家组报告。

具体而言,《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第一卷)分为五部分。

第一部分,“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述评”。该部分旨在对中国“入世”以来与 WTO 争端解决相关的事宜进行回顾。该部分分别对中国作为申诉方和被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案子做了概要评述,并就中国如何妥善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思考。

第二部分,“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该部分首先对该案的专家组报告做了归纳编译,其次对该案的上诉机构报告进行了全文翻译。为了便于读者阅读、了解该案,在该报告正文前作了背景介绍,最后将该案的英文原文附上,以便对照深入研究。

第三部分,“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该部分对该案专家组报告进行了概要编译,按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分别概述。为了便于读者阅读、了解该案,将该案的英文原文正文部分附上,以便对照深入研究。

第四部分,“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 2008 年度活动概述”。该部分着重对上诉机构在 2008 年发布的上诉机构报告、第 21 条第 3 款 c 项的仲裁报告进行了概要介绍,旨在让读者对 2008 年内的上诉案子和仲裁案子有概要的了解,也是对先前的《WTO 案例集》的某种连续。

第五部分,“有关 WTO 争端解决文献目录汇集”。该部分对近年来主要的涉及 WTO 争端解决的研究论文进行了梳理,汇编成目录;一方面反映研究现状,另一方面提供检索便利。

《WTO 争端解决与中国》原则上每年出一卷,以便法律、经贸人士及时了解和研究涉及中国的 WTO 争端解决案例。

张伟华、王馥梅、高田甜、刘春宝、陈琰参加了本卷案例的翻译、校对等工作。

如果您对本书有何建议、评论或批评,请发电子邮件给编者 baihuagong@mail.sccwto.net。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业务总监

龚柏华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述评

一、中国政府和学界与 WTO 争端解决有关的人事安排和研究成果	3
二、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	5
三、中国作为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7
四、中国作为被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4
五、中国妥善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思考	31

第二部分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一、“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专家组报告概要	41
1. 概述	41
2. 基本案情	41
3. 双方的主要理由	43
4. 汽车零部件贸易措施与“国民待遇原则”	46
5. 汽车零部件贸易措施与关税减让原则	52
6. 全散装件和半散装件的关税税率	57
7. 进口汽车零部件贸易措施与 GATT 例外条款	59
二、“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中文全文)	62
背景介绍	62
1. 案情简介	73
2. 当事方和第三参与方的主张	77
3. 本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103
4. 背景和对争议措施的考查	103
5. 根据争议措施所征收的税费的定性	109
6. 争议措施与《GATT1994》第 3 条的相符性	122
7. 专家组根据《GATT1994》第 2.1 条(a)款和(b)款的“选择性”裁定	126
8. 专家组关于《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第 93 段的裁定	129
9. 上诉机构报告 WT/DS339/AB/R 中的裁决和结论(欧共体)	138
9. 上诉机构报告 WT/DS340/AB/R 中的裁决和结论(美国)	139

9. 上诉机构报告 WT/DS342/AB/R 中的裁决和结论(加拿大)	140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 16.4 条 和第 17 条,以及《上诉审查工作程序》第 20(1)条提交的上诉通知	142
三、“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英文全文)	145
I. Introduction	153
II. Arguments of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Third Participants	158
III. Issues Raised in This Appeal	195
IV. Background and Overview of the Measures at Issue	196
V.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Charge Imposed under the Measures at Issue	203
VI. Consistency of the Measures at Issue with Article III of the GATT 1994	222
VII. The Panel's “Alternative” Findings under Article II:1(a) and (b) of the GATT 1994	227
VIII. The Panel's Findings with respect to Paragraph 93 of China's Accession Working Party Report	231
IX.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in the Appellate Body Report WT/DS339/AB/R (European Communities) EC	245
IX.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in the Appellate Body Report WT/DS340/AB/R (United States) US	246
IX.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in the Appellate Body Report WT/DS342/AB/R (Canada) CDA	247
ANNEX I Notification of an Appeal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9

第三部分 “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

一、“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WTO 专家组报告概要	255
1. 背景介绍	255
2. 裁定推理	255
3. 裁定结论	274
二、“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WTO 专家组报告 (英文正文部分)	275
I. INTRODUCTION	284
II. FACTUAL ASPECTS	285
III. PARTIES' REQUESTS FOR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288
IV. ARGUMENTS OF THE PARTIES	288
V. ARGUMENTS OF THE THIRD PARTIES	289
VI. INTERIM REVIEW	289

VII. FINDINGS	293
VIII.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	443

第四部分 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 2008 年度活动概述

一、WTO 争端解决与上诉机构	447
二、上诉机构的组成	449
三、2008 年内提出的上诉请求	450
四、2008 年发布的上诉机构报告	453
五、上诉参与方及第三参与方	454
六、上诉审议工作程序	457
七、上诉机构在 2008 年发布的上诉机构报告概要	461
八、基于 DSU 第 21.3 条 c 项的仲裁	486

第五部分 有关 WTO 争端解决文献目录汇集

一、部分中文杂志上有关 WTO 争端解决的论文目录	493
二、部分英文杂志上有关 WTO 争端解决的论文目录	503

第一部分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述评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本部分旨在对中国“入世”以来与 WTO 争端解决相关的事宜进行回顾,以便对今后中国更好地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有所启迪。

一、 中国政府和学界与 WTO 争端解决有关的人事安排和研究成果

1. 政府专设机构 专家进入 WTO

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条法司)下专门设立了 WTO 法律处,负责在 WTO 中涉及我国的贸易争端的起诉、应诉和上诉,以及我国作为第三方参加 WTO 争端解决的工作;参与涉及我国的贸易争端在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前的对外磋商工作。^[1]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配合国内做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争端解决。

2004 年,商务部向 WTO 推荐了 WTO 专家组三名候选人,这三位专家是:商务部条法司前任司长张玉卿教授、原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曾令良教授、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朱榄叶教授。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 WTO 召开的 DSB 例会上,通过了中国提名的三名专家。

2006 年 4 月,WTO 寻找人选来填补澳大利亚人 John Lockhart 因去世而留下的职务空缺。商务部提名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张月姣、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董世忠竞选 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成员,但中国两位候选人竞选未成功。

2006 年 10 月 26 日,WTO 争端解决机构召开例会,同意将中国政府推荐的董世忠先生和张月姣女士列入 WTO 专家组成员例示清单。

2007 年,中国提名张月姣和张玉卿竞选上诉机构成员。2007 年 11 月 27 日,WTO 争端解决机构排除干扰,通过了对包括中国政府推荐的张月姣在内的四位上诉机构成员的任命。张月姣成为第一位中国籍的 WTO 上诉机构成员。任期四年,始于 2008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张玉卿被选为 WTO 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的常任专家组专家。

2009 年,原中国驻 WTO 代表团李恩恒公使被推荐列入 WTO 专家组成员例示清单。

2. 学者开会研讨 出版专著译著

自中国“入世”以来,国际法年会、国际经济法年会、WTO 法研究会年会的论文中都会有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论文。论文涉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庭之友”、“一事不再理”原则、改革谈判、执行程序、司法解释合理性等主题。

2008 年 5 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与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联合成立“中国—WTO 争端

[1] 根据 2008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的商务部新“三定”方案,条法司承担争端解决有关工作;WTO 司承担 WTO 争端解决机制工作。

解决机制研究中心”,试图建立政府、学者和企业的联动研究平台。

2008年7月9日至10日,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简称ICTSD)与中国WTO研究会在中国北京联合主办“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发展中国家经验共享”国际研讨会。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为发展中成员的贸易和法律专家提供一个平台,共享WTO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经验,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2009年5月,汕头大学国际贸易法研究所主办了“WTO法律国际研讨会”。WTO上诉机构秘书局局长和法律司高级专家,对WTO争端解决法律规则进行了讲解。

2009年7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与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联合成立的“中国—WTO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中心”举行2009年年会,邀请WTO上诉机构秘书局和法律司专家参会研讨。

中国“入世”后出版了一些专门研究WTO争端解决机制和案例的专著。以下是其中的一部分:

武汉大学余敏友教授著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法律与实践》,1998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成为国内最早研究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专著。

商务部索必成翻译的《WTO争端解决程序》,2003年5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收录了WTO争端解决机制相关的法律文本。

商务部条法司WTO法律处杨国华和李詠箴合作《WTO争端解决程序详解》,2004年3月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该书引用了105个WTO报告,全面研究了既往案例对WTO争端解决程序规则的使用情况。该书同时在2005年5月出版了英文版。杨国华著《中国与WTO争端解决机制专题研究》2005年5月由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对中国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案例进行了研究。

商务部条法司WTO法律处纪文华和姜丽勇合著的《WTO争端解决规则与中国的实践》,2005年7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较深入地分析了WTO争端解决法律规则、中国涉及争端解决的热点问题。

厦门大学张东平著的《WTO司法解释论》,2005年9月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系统地分析WTO争端解决实践中的解释方法。

华东政法大学贺小勇教授著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与中国对策研究——以WTO为视角》,2006年3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对中国参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姜作利著的《中国与WTO争端解决机制案例分析与对策研究》,2007年1月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在分析发展中成员参与各类WTO争端解决时,提出了中国应对的策略。

商务部条法司WTO法律处纪文华与黄翠合著的《实践中的WTO争端解决机制(1995—2007)》,2007年10月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该书总结了WTO争端解决第一个10年的实际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立余副教授著的《既往不咎——WTO争端解决机制研究》,2009年4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分制度、程序和技术三部分分析了WTO争端解决机制。

此外,国内学者还对WTO的案例进行了翻译或评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立余副教授编著的《GATT/WTO 案例及评析(1948—1995)》，2002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WTO 案例及剖析(1995—1999)》，2000 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在概括介绍争端解决案例的同时作了简要的评析。

华东政法大学朱榄叶教授编著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1995—2002, 2003—2006)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对 WTO 专家组、上诉机构的报告作了归纳介绍。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龚柏华主编的“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出版物《WTO 案例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按年度全文翻译了 WTO 上诉机构的案例报告。该书从 2001 年起到 2008 年,已经连续出版了 8 年。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主持、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 6 个 WTO 经典案例的单行本。即：《美国—对某些虾及虾制品的进口限制案》，赵维田主编,2003 年 10 月出版；《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张乃根编著,2004 年 1 月出版；《美国—对进口欧共同体面筋实施最终保障措施案》，高永富、陈晶莹主编,2004 年 4 月出版；《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的硅酸盐水泥反倾销调查案》，朱榄叶编译,2004 年 11 月出版；《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案》，曾华群主编,2005 年 4 月出版；《巴西：飞机出口融资计划案》，余敏友编著,2006 年 5 月 1 日出版。

2004 年 4 月,由商务部条法司 WTO 法律处杨国华著的《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研究》出版。该书全面介绍了“中国第一案”的过程。

2005 年 10 月,石静霞和陈卫东合著的《WTO 国际服务贸易成案研究》出版,该书对 WTO 涉及的服务贸易案例进行了评析。

2005 年 11 月,罗培新和李春林合译出版了《WTO 中的争端解决：实践与程序(第二版)》。

2006 年 1 月,郭京毅主编的《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世贸组织案件精析》出版,该书归纳、分析了我国作为第三方参与的 7 个案例。

2008 年 7 月,张乃根著《WTO 争端解决机制论——以 TRIPS 协定为例》，该书着重分析了涉及 TRIPS 协定的争端解决案例。

2009 年 3 月,朱榄叶译《WTO 争端解决案件概要(1995—2007)》，该书以每案一页的形式,概述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案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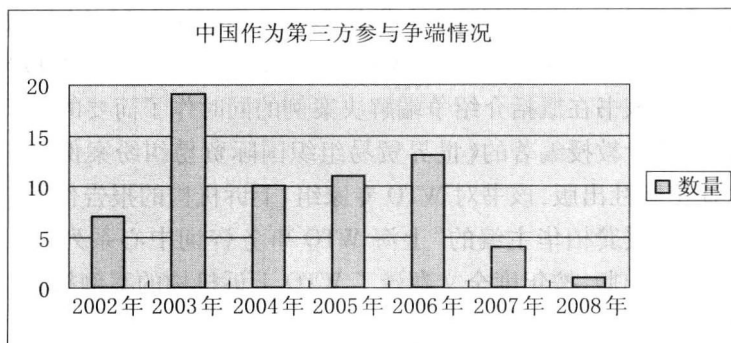
二、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

自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以来,中国已经作为第三方广泛参与了 WTO 争端解决案件。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件总次数为 62 次。^[2]

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争端情况图。^[3]

[2] 引自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china_e.htm。2009 年 7 月 1 日访问。

[3] 转引自韩立余：《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经验》研究报告,2008 年 7 月。



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大致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4〕}

第一阶段为观察阶段,这大致从中国“入世”到 2003 年 7 月,在该阶段,中国只参加了 3 个专家组程序。第二阶段为全面参与阶段,这大致从 2003 年 8 月到 2007 年年初,中国参加了该时段中所有的专家组程序。第三阶段为重点选择阶段,这大致从 2007 年开始到现在,中国参与该时段中 13 个专家组程序中的 3 个。

中国作为第三方广泛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件意义在于:^{〔5〕}

首先,获取信息。作为第三方参与案件,可以了解大量的有关各成员贸易管理制度的信息。作为第三方,一般可以收到当事双方的第一次书面陈述,并出席专家组专门为第三方召开的听证会。在此过程中,可以详细了解各成员的贸易体制,包括其法律规定和实际运转情况。这些信息对中国未来对这些成员的贸易,以及参照制订中国自己的贸易管理体制具有很重要的价值。其次,培养人才。中国作为第三方大量参与各种 WTO 案件的审理,可锻炼一批政府层面的法律专家和律师队伍,有效提高对争端解决程序、实体规则的理解。其三,影响裁决。争端解决机构虽然没有制订规则的权利,但在将 WTO 协定文字适用于具体案件的过程中,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必定会进行创造性的解释,即所谓的“司法造法”。通过提交第三方书面陈述、参加听证会和回答专家组的问题,阐述对 WTO 规则的理解,中国可以影响专家组的裁决。最后,扩大影响。从维护中国贸易利益的角度,我国作为第三方积极参与 WTO 案件的审理,可增强中国的影响。

从实际表现看,中国以第三方身份提供的材料,其质量还是比较高的。在大多数案件中,中国的观点得到了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认可。

随着中国经验的积累,中国可以有选择地作为第三方参与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程序。但以第三方身份参与争端,虽可以获得一定的经验,却不能拥有申诉方胜诉获得的权利。另外,以第三方身份参与争端,减少了中国籍专家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审理案件的机会。^{〔6〕}

〔4〕 参见纪文华文章:“2007 年 WTO 争端解决活动及中国参与情况述评”,《国际经济法学刊》2008 年第 2 卷,第 298 页。

〔5〕 有关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的典型案例,可参阅《为了广泛的贸易利益——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世贸组织案例精析》,郭京毅主编,2006 年 1 月第一版。

〔6〕 2007 年 9 月,张玉卿被 WTO 总干事拉米指定为审理美国诉欧盟香蕉案(DS27)第 21.5 条执行审查专家组成员,成为中国公民在 WTO 专家组中任职的第一人。

三、中国作为申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 “入世”以来中国参与起诉第一案——“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7〕

2001 年 6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了对该案的保障措施调查,并作出了肯定性决定。由此,美国总统依照 2002 年 3 月的《第 7529 号宣言》对某些进口钢铁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美国政府对钢铁产品实施保障措施的举动引发了 WTO 成立以来最大的一场争端。2002 年 3 月,欧共体正式提出申诉,要求与美国就保障措施问题进行磋商。随后日本、韩国、中国、瑞士、挪威、新西兰和巴西分别提出了磋商请求。〔8〕申诉方指出,美国的保障措施不符合美国根据 WTO《保障措施协定》承担的义务,违反了协定第 2、3、4、5、7 和 9 条,以及《GATT1994》第 1、13 和 19 条。

2002 年 3 月,中国发布声明指出,美国政府的这一决定不符合 WTO 规则,中国政府将保留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出申诉的权利。2002 年 3 月 14 日,中国政府根据 WTO《保障措施协定》第 12.1 条提出与美国磋商,主要目的在于,要求保障措施实施方提供贸易补偿,但最终无果而终。3 月 21 日,中国政府又根据《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DSU)第 4.11 条提出加入美国和欧共体进行的 DSU 项下的磋商请求,但该磋商不能作为请求设立专家组的基础。3 月 26 日,中国政府根据《GATT1994》第 22.1 条和 DSU 第 4 条正式提出 DSU 项下的磋商请求而正式成为申诉方。随后,美国与 8 个提出磋商请求的申诉方举行了联合磋商,但未能解决争端。在随后的专家组程序和上诉机构程序中,中国针对各方辩论的 11 个主张提出了自己的法律陈述。

2003 年 5 月,专家组作出裁定,认定美国保障措施不符合《保障措施协定》。2003 年 8 月,美国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其对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2003 年 11 月,WTO 争端解决上诉机构发布报告,维持了专家组的总体结论,即美国对所有 10 种产品采取的保障措施都没有法律依据,其采取的钢铁保障措施违反了 WTO 规则。2003 年 12 月 4 日,美国宣布自 12 月 5 日起终止保障措施。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对中国具有特殊意义:该案是中国“入世”后参与的第一起 WTO 争端案件;中国第一次以申诉方的身份出现并参与了全过程,并且第一次运用争端解决机制就取得了胜利。通过该案,中国对 WTO 争端解决程序和适用协定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并且积累了宝贵经验。

〔7〕 关于该案的详细经过,可参阅杨国华著《中国人世第一案——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研究》,中信出版社,2004 年 5 月。

〔8〕 这 8 个成员提出的申诉编号依次为:WT/DS248、WT/DS249、WT/DS251、WT/DS252、WT/DS253、WT/DS254、WT/DS255、WT/DS256、WT/DS257、WT/DS258、WT/DS259。

2. “入世”以来中国首起单独起诉案——美国对来自中国的铜版纸征收初步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案

2006年10月31日,美国新页(New Page)纸业集团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铜版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12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有合理的证据表明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的铜版纸的补贴和倾销行为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和损害威胁。

2007年1月9日,中国商务部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动议,临时性限制美国商务部作出裁定。3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美国商务部有权考虑是否对中国企业启动反补贴调查。

2007年3月2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作出反补贴初裁(征收20.35%的反补贴税)。^[9]5月29日,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征收99.65%的反倾销税。

2007年9月18日,中国政府就美方对铜版纸反补贴暨反倾销措施提起了WTO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10]中国认为美国的裁决违反了美国在《GATT1994》第6条、《反补贴协定》第1、2、10、14、17和32条,以及《反倾销协定》第1、2、7、9和18条下的义务。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1)美国当局未能根据《反补贴协定》第2.1条,对初步反补贴税裁定中的指控的补贴证明其专向性;也未能根据《反补贴协定》第2.4条基于肯定性证据明确证明对专向性的确定。(2)美国当局未能根据《反补贴协定》第1条和第14条,对关于指控的“政府政策导向计划”作出适当的利益确定。(3)美国当局未能使人们确信,根据《反补贴协定》第17条和第19条,关于补贴的初步肯定裁定,以及征收临时反补贴税是基于发现有补贴存在。(4)美国未能使人们确信,根据《反倾销协定》第7条和第9条,关于倾销的初步肯定裁定,以及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是基于发现有倾销存在。

2007年10月12日,中国和美国的贸易官员在日内瓦举行了磋商。

2007年10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来自中国的铜版纸征收最终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江苏金东纸业补贴率为7.4%^[11]、倾销率为21.12%^[12];山东晨鸣纸业的补贴率为44.25%^[13]、倾销率为99.15%^[14]。从而改变了美国持续23年不对“非市场经济体”适用反补贴税的做法。

2007年11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未对美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可预见性威胁的裁定。由于中国申诉的对象措施已经不存在,该申诉案实际上已经终结。

[9] 72 Federal Register 17, 484(9 April 2007)(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China: Amended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10] WT/DS368/1.

[11] 由初裁时20.35%的临时税率下降到7.4%。

[12] 在反倾销方面,金东纸业等四家企业被裁定21.12%的反倾销税率,而初裁时这些企业的税率为23.19%或30.22%。

[13] 因放弃应诉,由初裁时10.90%的临时税率上升至44.25%。

[14] 山东晨鸣撤销了反倾销应诉,因而被美国商务部按中国统一倾销率99.65%计算。

本案是中国第一次作为独立的申诉方提起 WTO 争端解决,标志着中国政府对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态度的转变。自 2006 年以来到该案的提出,美国先后针对中国发起了 4 起 WTO 争端解决。为了遏止美国这种咄咄逼人的架势,中国也需要“礼尚往来”。

本案显示,美国政府改变了自 1984 年起确定的不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法的做法。中国认为,对中国不适用反补贴法是被确认的判例,且始终未予改变。美国商务部在铜版纸案中的决定,明显与美国国内目前仍然生效的法院判例和美国商务部的一贯做法不符。因此,中国政府有必要通过 WTO 争端解决来纠正美国违犯 WTO 规则的做法。^[15]当然,在这次 WTO 争端解决中,中国并没有提出“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反补贴法”的主张,因为在 WTO 规则和案例中,对此并没有禁止性规定。^[16]

本次 WTO 争端案中,中国方面更多地是从 WTO《反补贴协定》的规定角度提出的。中国方面首先认为美国所指控的补贴缺乏专向性,从而不构成补贴。当然,在这一点上中国不明显占优势,但仍然值得一辩。其次,中国方面退一步认为,即使有补贴存在,但美国计算补贴“利益”的方法是没有依据的。美国应采用中国的相关银行利率作为裁定基础;再退一大步说,美国也不能以 37 国银行平均利率作为裁定依据。如果中国在第二点上辩护成功,那么,所谓的补贴率就会大大降低,甚至不存在补贴。最后,中国政府在具体的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的计算上也可以指出美国方面的错误,以求在最不利的情况下,降低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对中国企业的不利影响。

尽管本案意外地“中止”,但美国在随后的“双反”裁决中,已经裁定来自中国的产品构成补贴并造成损害。^[17]

3. 中国就美对我标准钢管、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和非公路用轮胎采取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最终措施正式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

2008 年 9 月 19 日,根据 DSU 第 4 条,《GATT1994》第 23 条,《反补贴协定》第 30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美方,就美国对中国标准钢管、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和非公路用轮胎采取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提起了 WTO 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

在美方决定对中国输美产品发起反补贴和反倾销合并调查后,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多次

[15] 对“乔治城钢铁案”后来有不同解释,有一方学者认为,该案立下了一个规则,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反补贴法。另一方学者认为,该案并没有明确规定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能实施反补贴措施。

[16] 如果细读“乔治城钢铁案”,并不能直接找到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能进行反补贴的话语。中国引用的那句话为:“Congress... has decided that the proper method for protecting the American market against selling by nonmarket economies at unreasonably low prices is through the AD law”。

[17] 美国企业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到 2009 年 7 月,已经发起了 14 起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申请。包括铜版纸、标准钢管、薄壁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非公路用轮胎、未加工橡胶磁、低克重热敏纸、亚硝酸钠、环状不锈钢焊接压力管、环型碳素管线管、柠檬酸及柠檬酸盐、草地设备和厨房器具置物架挂物架、混凝土钢绞线等中国产品受到影响。其中美国已经对我国输美标准钢管案、薄壁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亚硝酸钠和非公路用轮胎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在不同的场合阐明了中方立场,反对美方在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中的不公正做法。但是,双边对话始终没有解决中方关注的问题。

2008 年 11 月 13 日,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就此案征求公众意见(73 Fed. Reg. 67, 214),为该案应诉做准备。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中美双方在日内瓦就此案进行了磋商,但磋商未能解决我方的重点关注问题。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设立专家组的请求。

2008 年 12 月 22 日,美国阻止专家组的设立。

2009 年 1 月 20 日,专家组成立。

2009 年 2 月 23 日,中国要求 WTO 总干事拉米指定专家组成员。

2009 年 3 月 4 日,拉米指定下列人员为专家组成员:David Walker 先生(为主席成员),Thinus Jacobsz 先生和 Andrea Marie Brown 女士。

本案在本书完稿时正在专家组阶段审理中。

4. 中国就美国某些影响中国禽肉进口措施启动 WTO 磋商

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美方,就《美国 2009 年综合拨款法案》第 727 节(简称“727 条款”)提起了 WTO 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

在磋商请求中,中国表示,“727 条款”实质上完全禁止中国禽肉产品输美,违反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727 条款”带有明显歧视性,也违反了 GATT 第 1 条“普遍最惠国待遇原则”;该条款还影响了中国禽肉产品向美国市场的市场准入,违反了《农业协定》第 4 条的有关规定。

“727 条款”是美国总统奥巴马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美国 2009 年综合拨款法案》的第 727 节,其内容是“根据本法所提供的任何拨款,不得用于制定或执行任何允许美国进口中国禽肉产品的规则”。这一条款通过后,由于两国政府无法就禽肉进口问题展开谈判,从而从根本上堵死了中国禽肉重返美国市场的可能。

“727 条款”实际上是《美国 2008 年综合拨款法案》中“733 条款”的延续,两者内容基本相同。2008 年的“733 条款”当时已经引起我国强烈反对,并且多次在双边谈判中提出。在 2008 年的中美商贸联委会(JCCT)上,中方也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内容。当时美国政府官员曾经作出承诺,在 2009 年的拨款法案中努力避免这一条款再次出现。但是 2009 年,这一条款再次被塞入《综合拨款法案》。

2009 年 2 月 27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该法案。3 月 10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该法案。3 月 11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法案,《美国 2009 年综合拨款法案》最终成为美国正式法律。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国政府通过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主席,要求 WTO 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专家组,审查美国有关限制中国禽肉进口的措施。

2009 年 7 月 31 日,应中国政府要求,WTO 争端解决机构正式设立专家组,审理美国有关